

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43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276號
承辦人：教學組長 蔡明展
電話：03-3572699分機210
傳真：03-3572705
電子信箱：a092110217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119字第1100002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08課綱前導學校-綜合領域教師研習乙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7月20日桃教小字第1090063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極度吸睛的教學法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0年6月15日(三)09:00-12:00。
- 四、研習講師：曾培祐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經國國中3樓圖書館。
- 六、敬邀貴校有興趣之綜合領域教師參加，教師請上研習系統
報名，活動編號：J00011-210400016。
- 七、參與教師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請核予公假出席。
- 八、請留意自身身體健康狀況，佩戴口罩參加，本校提供停車
位。
- 九、如有研習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經國國中教務處，電話：03-
3572699#210、211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
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

教務處 110/04/27 11: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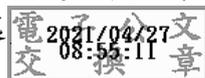
1100004893

無附件



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裝

訂



線